

香港註冊船舶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

本指引旨在協助香港註冊貨船的船東／船舶經理人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列明申請證明書的程序、所需文件、甲板部和輪機部在不同情況下的估計人手編配水平。

**1. 程序和所需文件：**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可從香港海事處網站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 (中文版) 下載。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無需繳費。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後須在表格最後一頁的「聲明」部分簽署，然後以電郵 ([ss\\_css@mardep.gov.hk](mailto:ss_css@mardep.gov.hk))、傳真 (852) 2545 0556 或親身把申請表連同申請表第 9 段所列證明文件的副本送交本處。

未能提交充分證明文件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為避免延誤辦理，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應確保申請表已正確填妥，證明文件均已齊備，然後一併遞交。如有需要，本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補充文件或資料。

本處如不滿意船東或管理公司提出的人手編配方案建議，會建議另一人手編配方案。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如不贊同新方案，可請本處驗船主任上船，由船員現場示範如何在符合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下按原有建議執行必要工作。進行是項評估的費用將由船東或船舶經營人支付。

如船舶的設備、結構、用途或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響安全人手編配水平數目；人手編配水平不足以符合休息時數的相關規定；或更換管理公司；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均須依照實際運作需要檢討人手編配方案，並重新申請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人收到新證明書後，須把舊證明書交還貨物安全組註銷。

**2. 估計人手編配水平：**

人手編配水平會因貨船大小、甲板部的繫泊設備布置類別、輪機部的輪機功率與機房值班模式而有所不同。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須根據國際海事組織 (IMO) 決議 A.1047(27) 的規定，就船舶的安全操作和保安評估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

船上的人手編配水平須足以：

- (a) 識別在典型航程中所有須在船上執行的職能，確保《STCW規則》A 部分第 VIII 章關於值班的標準而得以維持；
- (b) 確保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均按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執行職務，並能就安全執行須

同時進行的操作程序及按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執行保安職務釐定所需的船員人數；

- (c) 識別下列事項，以確保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工作時數或環境不會導致船舶的安全和保安受影響；或令船員的健康和安全受損：
- i. 履行以上職能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
  - ii.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須同時履行的職能；
- (d) 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評估人手編配方案建議，並確保：
- i. 工作安排按有關船員的技能和所受培訓制訂，足以應付須同時和持續進行的操作程序；以及
  - ii. 工作安排包含足夠的休息時間，避免船員工作疲勞。

## 2.1 高級船員：

高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已在《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有所規定。現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 — 高級船員

遠洋船舶	甲板高級船員			輪機師 <sup>*1</sup>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1. 任何客船	1	1	2			
2. 總噸位 3 000 噸或以上不屬客船的船舶	1	1	2			
3. 總噸位少於 3 000 噸不屬客船的船舶	1	1	1			
4. 推進機械的推進動力為 3 000 千瓦或以上的任何船舶				1	1	1
5. 推進機械的推進動力為 750 千瓦或以上但少於 3 000 千瓦的任何船舶					1 <sup>*2</sup>	2

\*<sup>1</sup> 如機房採用非 UMS 系統，須額外編配一名三級輪機師。

\*<sup>2</sup> 必須具備服務資歷認可證明。

如高級船員的擬議數目和等級有別於上文所列，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另附函件，按 IMO 決議 A.1047(27) 所列原則闡明存在差別的理據。只有在基於船隻大小、航程長短、航貿模式或其他特殊運作環境等原因而有理由縮減人手編配數目的情況下，本處才會考慮豁免該船遵守上述規例的規定。政府驗船師在有需要時或會對船隻進行檢查。如就發出任何證明書而須進行任何檢驗或檢查工作，申請人須繳付《商船（費用）規例》及其附表內訂明的適當費用，並支付所涉的任何交通費用或其他開支。

**2.2 普通船員：**

人手編配水平因應船舶的航貿模式、裝載的貨物、船隻類別和大小、機房值班模式和貨船繫泊設備而有所不同。下文開列普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以供參考。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 — 普通船員**

船舶總噸位	STCW 規定	甲板普通船員		STCW 規定	輪機普通船員	
		+MOD	-MOD		UMS	N/UMS
500噸或以上， 3 000噸以下	AS(D) II/5	2	2	AS(E) III/5	1	1
	RW(D) II/4	2	3	RW(E) III/4	-	1
3 000噸或以上， 10 000噸以下	AS(D) II/5	2	2	AS(E) III/5	1	1
	RW(D) II/4	2	3	RW(E) III/4	1	2
10 000噸或以上	AS(D) II/5	2	2	AS(E) III/5	1	1
	RW(D) II/4	3	4	RW(E) III/4	1	2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就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而言：

1. AS(D) — 甲板高級海員 (STCW規定第II/5條)；
2. AS(E) — 機房高級海員 (STCW規定第III/5條)；
3. RW(D) — 航行值班普通船員 (STCW規定第II/4條)；
4. RW(E) — 機房值班普通船員 (STCW規定第III/4條)；
5. OR(D) — 其他甲板普通船員 (STCW規定第VI/1條)；
6. OR(E) — 其他機房普通船員 (STCW規定第VI/1條)；
7. UMS — 無人看管機艙；
8. N/UMS — 設有傳統機房 (非UMS) 的船舶；
9. +MOD (+在筒繫纜) —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繫泊設備布置：
  - (a) 船上各個繫泊部位的兩條繫纜須由自動張索絞車收緊，或長期繞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須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以及
  - (b) 船上各個繫泊部位的倒纜須由自動張索絞車收緊，或長期繞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須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或尺寸限於3.5吋 (圓周) 或30毫米 (直徑)；
10. -MOD (-在筒繫纜) — 等同傳統繫泊設備布置，即繫纜和倒纜繞在絞車或絞錨機的捲筒上，收緊後再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

### **2.3 船上廚師：**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則第3.2條有關最低配員人數的強制性條文規定，配員數目為十人或以上的商營船舶必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

有關香港註冊船舶廚師培訓和資格要求事宜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  
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  
助理船務主任

電話：+(852) 2852 3061

傳真：+(852) 2545 4669

電郵：[mmo\\_mdd@mardep.gov.hk](mailto:mmo_mdd@mardep.gov.hk)

### **2.4 3 000總噸以下貨船的人手編配數目：**

如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擬議數目和等級有別於上文第2.1及2.2段所列，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另附函件，按IMO決議A.1047(27)所列原則闡明存在差別的理據。只有在基於貨船大小、航程長短、航貿模式或其他特殊運作環境等原因而有理由縮減人手編配數目的情況下，本處才會考慮豁免該船遵守上述規例的規定。

### **2.5 危險貨物批註：**

根據《商船（海員）（油船）規例》—

各類型油船上的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及電子技術高級船員，均須持有附危險貨物（基本培訓）批註（適用於其服務類型油船）的合格證書或執照，又或適用於其服務類型油船的危險貨物作業基本技術證書。各類型油船上的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以及直接負責裝卸貨物、管理運輸中貨物、處理貨物、進行液艙清潔或其他貨物相關作業的任何其他人士，則須持有附危險貨物（高級培訓）批註的合格證書或執照，又或危險貨物作業高級技術證書，而有關的合格證書、執照、批註和技術證書，必須按照根據《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8和10條訂立的相關規例發出。

獲指派承擔與油船上貨物或貨物設備有關的特定職責和責任的普通船員，不論服務油船類型，均須持有適用於所進行油船貨物作業類別的危險貨物作業技術證書或基本培訓證書。

**3. 查詢：**

有關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高級驗船主任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mailto:ss_css@mardep.gov.hk)